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林小姐 電話: 02-82367116 傳真: 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: llilian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102160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、三 (2160188A00_ATTCH1.pdf、216018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,請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,並賡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 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及考試院 110年度施政計畫「参、保障與培訓行政」三之(七)「加 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訓練與宣導,強化數位學 習,深化其行政中立觀念及培養機關善治文化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會為廣泛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知能,特擴大辦理數位 學習抽獎活動,請貴機關加強宣導並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 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,凡於本(110) 年內,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 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」課程,經線上成績評量達 90分以上者,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;另各機關有15人以上 完成上開數位課程,且評量成績均及格者,即可參加團體







獎抽獎。本會將於明(111)年1月間辦理抽獎,並致贈行 政中立宣導品,詳細活動內容詳如附件1。

三、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, 係各機關(構)學校應盡之職責,為期公務人員及民眾持 續重視此一議題,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賡續充分運用所屬 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(如LED電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 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等),播 放本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、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 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,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,相關宣 導文稿內容詳如附件2。

四、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,均置放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「行政中立專區/圖像及影音電子檔」項下,歡迎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疑義,請逕洽本會承辦人林小姐(電話:02-82367116)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 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 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經濟 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 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 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 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懲戒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 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 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 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 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 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 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 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 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



副本:



